



亞東技術學院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103.2.12，102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制訂單位	人事室	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	頁數	1 頁

第一條 本校約聘僱人員之聘用、管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有下列情形得聘請約聘僱人員：

- 一、籌備期間之單位，因尚無編制內人力，得以約聘方式僱用人員以辦理籌備業務。
- 二、各單位短期內基於工作之需要，得以約聘方式僱用人員，以彌補人力之不足。
- 三、因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性事務所需人員。

第三條 各單位擬僱約聘人員時，應簽具詳細理由、工作內容及聘期等，經人力評估小組通過後，呈校長批准成立遴聘小組甄選。

第四條 遴聘小組之成員為用人單位主管、副校長、人事室主任、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主席，會議召集人由直屬一級主管擔任。

第五條 約聘僱人員之進用，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後正式簽約，聘僱期間以學期或學年（含試用期間）為原則，但得視個案及工作需求而異；各用人單位得因實際之需要，於約聘人員聘期期滿前一個月，經成績考核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簽核續聘。

期間若本校有編制內專任職缺，依服務年資、服務成績及品德操守優良者推薦參與甄選。

第六條 凡支領本校人事薪資預算或由研究案、專案提撥之管理費所聘之編制外臨時性行政工作人員（不含專案計畫、國科會研究案、有關機關委託計畫、產學合作案等所聘用人員）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 一、試用期間依本校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
- 二、正式簽約後依本校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一張為限）得提敘 1 年。
- 三、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一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年，最高採計 5 年。

第七條 約聘人員奉准聘用後，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自報到日起給薪、辦理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第八條 約聘人員之服勤時間，原則上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但若因業務需要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調整之。

第九條 約聘人員之請假、特休比照內政部「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另產假規定如下：

- 一、分娩前後，給予產假八星期（含例假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四星期（含例假日）。本校年資在六個月以上者，產假期間薪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 二、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一星期（含例假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五日（含例假日）。產假期間薪資依病假期間給薪。
- 三、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三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亞東技術學院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103.2.12，102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制訂單位	人事室	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	頁數	2 頁

第十條 約聘人員於每學年終了時辦理成績考核，作為續聘之依據，於學年終了時工作滿一年，考列 80 分以上者，續聘一年且依本校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晉一級；考列 70~79 分者，續聘一年但留支原薪；考列 60~69 分者，續聘半年、留支原薪，半年後再考核，成績低於 70 分以下者不予續聘；考列 60 分以下者，不予續聘。

第十一條 約聘人員不適用本校專任職員任用、待遇、成績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公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唯得參與校外與已身工作相關（由用人單位主管認定）教育訓練課程，其費用每學年在壹萬元內，由學校予以補助。

第十二條 各單位約聘人員於期滿未獲續聘通知者，即視為自動解聘，自動解聘或離職時，本校無負擔資遣費、退休金之義務。

第十三條 約聘人員須比照編制內同仁遵守本校行政倫理、工作保密等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95.3.22，94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1，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8.8，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6.17，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7.20，99 學年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100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12，102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103.2.12，102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制訂單位	人事室	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	頁數	3 頁

亞東技術學院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年資	二專 (五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十年以後	33,170	34,720	37,500	42,650
第九年	32,240	33,790	36,570	41,620
第八年	31,210	32,860	35,640	40,690
第七年	30,290	31,930	34,720	39,760
第六年	29,360	30,900	33,890	38,840
第五年	28,430	29,980	33,070	37,810
第四年	27,400	29,050	32,240	36,880
第三年	26,480	28,120	31,520	36,050
第二年	25,550	27,090	29,670	34,720
第一年	24,620	26,580	28,430	33,890
試用期間	22,050	24,620	26,480	31,520